**第5课 教育法律关系中的学校**

|  |  |  |
| --- | --- | --- |
| **课 题** | 教育法律关系中的学校 | |
| **课 时** | 6课时（270 min）。 | |
| **教学目标** | **知识技能目标：**  1. 了解学校法律地位的含义和特点。  2. 理解教育法中规定的学校法人的地位。  **思政育人目标：**  让学生通过学习教育法律关系中的学校，激发学生形成民主法制、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的法制理念和精神。 | |
| **教学重难点** | **教学重点：**学校的法律地位概述  **教学难点：**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 |
| **教学方法** | 讲授法、问答法、讨论法 | |
| **教学用具** | 电脑、投影仪、多媒体课件、教材 | |
| **教学设计** | 第1节课：考勤（2min）--知识讲解（40min）--作业布置（3min）  第2节课：知识讲解（40min）--课堂小结（3min）--作业布置（2min）  第3节课：知识讲解（40min）--课堂小结（3min）--作业布置（2min）  第4节课：知识讲解（40min）--课堂小结（3min）--作业布置（2min）  第5节课：知识讲解（40min）--课堂小结（3min）--作业布置（2min）  第6节课：知识讲解（40min）--课堂小结（3min）--作业布置（2min） | |
| **教学过程** | **主 要 教 学 内 容 及 步 骤** | **设计意图** |
| **考勤**  **（2min）** | ■【教师】清点上课人数，记录好考勤  ■【学生】班干部报请假人员及原因 | 培养学生的组织纪律性,掌握学生的出勤情况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展示学校的法律地位概述（一）  **一、学校的法律地位**  学校是指国家教育主管机关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设立，以实施学制系统内各阶段教育为主的教育机构。我国学制系统内的基本教育阶段分为幼儿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每一种教育阶段对应不同的学校类型，主要包括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或完全中学、各类中等专业学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具有颁发学历证明资格的成人学校，以及其他专门实施学历性教育的教育机构。  在教育法律关系范畴，学校是一个重要的教育法律关系主体。它作为教育机构，是联系教育者和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等其他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核心和基础。学校法律地位的确立，一方面关乎学校自身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与管理体制的构建，另一方面影响学校与学生、教师、教育行政部门等主体之间法律关系的处理。  **（一）学校法律地位的含义**  学校法律地位，是指学校作为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的组织机构，在法律上享有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以及责任能力，并以这三种能力在具体的法律关系中取得的主体资格。对于这一概念，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理解：  （1）学校的法律地位是法律赋予的。学校是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的组织机构，是专门承担人才培养的公益性事业单位。为保证教育教学任务的完成，相较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营利法人等其他法人，学校在法律地位上是有差别的。法律以学校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的职能为前提，赋予其相应的资格和能力，使其成为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  （2）学校的法律地位是通过权利与义务的设定取得的。学校法律地位的取得具体表现为学校所获得的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这些权利与义务关于学校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以及相应的责任担当问题都必须在法律上明确规定。任何其他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增加、减少或是放弃法律赋予学校的权利与义务。因此，学校的法律地位是通过权利和义务的设定取得的。  （3）学校的法律地位在具体的法律关系中得以实现。学校在进行教育教学活动时，在教育法律关系的调整下，可以取得教育法律关系主体资格。当其在参与行政法律关系时，它就是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当其参与民事法律关系，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时，它就是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因此，学校的法律地位要在具体的法律关系中得以实现。  **（二）学校法律地位的特点**  1. 学校法律地位具有公共性  我国《教育法》第八条中规定：“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学校作为教育教学活动的承担者，应该具有“公”的特点或者说学校体现了国家的特点。主要表现：首先，学校的法律地位是法律赋予的。在我国，学校的法律地位是依据具有行政法性质的《教育法》确立的，学校设立、变更、终止都依法有特殊的注册登记程序，必须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决定。其次，学校设立的目的是提高全民族素质，通过培养人才促进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因此，国家需要根据国情建立相应的教育制度，同时，为教育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及其他条件的支持。  最后，学校行使的教育权，实质上属于国家教育权的一部分。《教育法》第二十九条中明确规定，学校享有教育教学权、招生权、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权、对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权等。对学校来说，这种法律规定的教育教学实施权，既是国家授予学校的权利，又是国家交于学校的义务，学校只能依法正确行使，不能随意放弃。  2. 学校法律地位具有公益性  把学校规定为公益性机构是世界各国的惯例。我国《教育法》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赢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义务教育法》的总则中对学校的公益性也作了明确规定，义务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同时在许多方面规定了对学校的优惠政策，如勤工俭学、学校用地、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图书材料的进口等，均体现了学校公益性的法律地位。  3. 学校法律地位的多重性  多重性是指学校在进行教育教学活动时，根据条件和性质的不同，具有多重的主体资格。当其参与教育行政法律关系，学校就取得了行政上的权利和要承担行政上的义务，学校就是教育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当其参与教育民事法律关系，学校就取得了民事权利和要承担的民事义务时，学校就是教育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所谓的教育行政法律关系，是指学校在实施教育教学活动中，与国家行政机关，或是当学校享有法律法规授权的某些行政管理职权，取得行政主体资格时，与教师、学生发生的关系；所谓的教育民事法律关系，是学校与不具有行政隶属关系的行政机关（以机关法人身份出现）、企事业组织、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团体、个人之间发生的社会关系，这类关系涉及面广泛，像涉及学校财产、人身、土地、学校环境乃至创收中所涉及的权利，都会产生民事所有和流转上的必然联系。  教育行政法律关系和教育民事法律关系是两类不同的法律关系。学校的法律地位在这两类关系中是不同的。在教育行政法律关系中，学校是作为行政管理相对人出现的。与此同时，不排除学校作为办学实体享有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在教育民事法律关系中，学校与其他主体处于平等地位。在这两种主要的法律关系之外，学校与国家发生经济关系，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如涉及国家对学校的财政拨款、国家对学校兴办产业给予税收优惠等经济法律关系中，学校就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具有经济上的权利和义务。  **【学生】**思考、讨论。 | **展示学校的法律地位概述（一），激发学生的学习欲望。** |
| **作业布置**（3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简述学校法律地位的特点。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展示学校的法律地位概述（二）  **二、学校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五十七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组织。”法人的本质特征有团体性和具备独立人格性两点。法人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主体和行为能力，能够独立享受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教育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也就是说，学校只要具备法人条件，并经批准设立或登记注册就能取得法人资格，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基于此，学校作为民事法律主体，其法律地位是明确的。  学校是一个法人组织，同其他社会组织一样，具有一般法律主体资格即法人资格。  学校作为法人即具有权利主体的能力：①具备权利能力，即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②具备行为能力，即能够独立的、以自己的行为实现权利和义务的能力，即行为能力。《民法典》第六十一条规定：“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这就是说，法人代表人作为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代表法人行使职权。我国实行校长负责制，因此，学校的校长一般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学校参加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三、学校作为行政相对人的权利**  在行政法律关系中，学校具有两种主体资格，它既是法律、法规授权的行政主体，又是行政主体实施行政行为的行政相对人。作为行政主体，学校与行政相对人，即学生、教师构成行政法律关系；作为行政相对人，学校又与其他的行政主体，如上级政府或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形成行政法律关系。当学校作为行政相对人时，其权利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1）排除违法行政的请求和行政介入权。学校的权利受到法律保护，但当行政主体的违法行为或不当行使权利，给学校法定的自主权带来侵害时，或者行政主体怠慢行使行政权，没有给学校法定的给付和保护时，学校有权请求行政主体履行法定职责。  （2）参与制定教育法规或计划的权利。教育行政权的行使应反映学校及其教师、学生的意志。学校、教师、学生除了通过其代表机关制定法律，为行政主体提供基本存在的依据和行为准则外，还有权参与制定具体的教育行政法规或行政计划，随着行政民主化要求的不断提高，这种广泛吸收公民和社会化组织参与行政过程的权利，必将成为现代法治行政中人权保障的重要内容。  （3）听证权利在行政行为作出之前，特别是在损益性行政行为作出之前，必须保证学校有听证的权利，对相对方提供有关行政行为的认定事实、理由和依据，给对方充分的辩论的机会，从而作出合法、合理的行政行为。这样才能在最大限度上避免行政机关对学校权益的侵害。  **【学生】**思考、讨论。 | **通过教师讲解，了解学校的法律地位概述（二）。** |
| **课堂小结**  （3min） | 【**教师**】**回顾和总结本节课的知识点。**  **这节课我们一起学习了学校的法律地位概述（二），让学生知道学校法人以及学校作为行政相对人的权利。** | 通过对所学知识的回顾，培养学生的归纳总结能力 |
| **作业布置**（2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简述学校作为行政相对人的权利。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展示学校的权利与义务（一）  **一、学校的基本权利**  学校的权利是指其为了实现办学宗旨而独立自主地进行教育教学管理、实施教育教学活动中依法享有的权利，即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能够做出或者不做出一定行为，并要求相对人相应做出或不做出一定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根据《教育法》第二十九条，明确了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权利，包括以下九个方面内容。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管理的基础和依据，是保证学校对其内部进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而制定的基本制度。章程是学校作为法人在依法批准设立或登记注册时必须具有的条件之一，学校一经批准设立或登记注册，就拥有法律确认的按照章程自主管理本机构内部活动的权利。按照章程自主管理具体指学校能够根据章程确立的办学目的、管理体制及各项重大原则，制定发展规划和具体的管理规章，自主地做出管理决策，并建立、完善自身的管理系统，组织实施管理活动。按照章程自主管理的权利，是学校法人地位的重要体现，也是落实学校法律地位的重要保障。主管部门或举办者对学校的符合章程规定的管理行为无权干涉。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是学校行使管理自身内部活动的法定权利。依据各级各类学校的任务不同，学校章程的具体内容也各不相同，但都大致包括办学宗旨、教育教学活动管理规则、校内管理体制、财务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民主管理与监督制度以及修改章程的程序等方面。  学校章程的制定应注意四点：①不得与现行的法律、法规相违背；②代表改革与发展的方向并为学校的各项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提供保证；③建立与章程相配套的各项规章制度，形成一整套学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④制定的规章制度用语应准确、规范，不用使执行者和遵守者产生歧义的句子。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是学校的一项最基本的权利。它具体指，学校作为以教育人、培养人为宗旨的法人，被《教育法》确定的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权利能力，其他领域不依《教育法》成立的法人，均不享有该项权利。根据这一规定，学校依法有权根据国家主管部门有关教学计划、课程标准、专业设置等方面的规定，依据自身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及任务，自主决定和实施本校的教学计划、决定具体课程、专业设置，决定选用何种教材，决定具体课时和教学进度，组织集体备课，组织学生的考试、考核和教学评比等。  **（三）招收学生或其他受教育者**  招生权是学校的基本权利。学校批准设立或登记注册成为法人后，其招收学生的活动就被认定为学校所具有的特殊的法权利，其他领域中不具有《教育法》确认的法人机构，不享有招生权。它具体指，学校有权依据国家招生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招生管理规定，根据自己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任务及办学条件和能力，制定自身具体的招生办法，发布招生广告，决定招生数量，确定招生范围和来源。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非法干预。同时，学校招收学生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其招生简章和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核手续，不得制发虚假招生简章和广告。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学校与受教育者之间的关系既是教育与受教育的关系，也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因此，学校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和实施奖励或处分是一项基本权利。它具体指，学校有权根据主管部门的学籍管理规定，制定具体的学习管理办法，制定有关入学与报名注册、纪律与考勤、休学与复学、转学、退学等方面的管理办法。同时，学校有权对受教育者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即学校有权根据国家有关学生奖励、处分的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具体的奖励与处分办法，对受教育者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表现，给予精神的物质的奖励，如颁发荣誉证书、授予奖学金等。与此同时，对违反校规校纪的受教育者给予校内处分，如警告、记过、记大过等。值得注意的是，学校在运用这一权利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学籍管理的规定，既要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实体性的管理规定，也要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时注重程序。要将其处理决定及时告知受教育者，并允许受教育者本人提出申诉、申辩和保留意见，并且对本人的申诉，学校有责任进行复查。但要注意，不能侵犯受教育者的受教育权等相关权利。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学校一经批准成立，就具备依法为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的权利。它具体指，学校有权根据自身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和教育教学任务的要求，依据国家有关学业证书的管理规定，对经考核成绩合格的受教育者，按其类别，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等学业证书。本质上，法律授予学校的具有对受教育者颁发学业证书、学位证书的权利，是学校代表国家在行使学位、学历证书方面的行政管理职权。学校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维护学生的受教育权利。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教师和其他教职工是学校实现教育教学活动的人员保证，因此，学校为了确保教育教学活动顺利进行，具有依法聘任教师及其他员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的权利。它具体指，学校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教师和其他教职工管理的法规、规章，从本校的办学条件、办学能力和实际编制情况出发，自主决定聘任、解聘有关教师和其他职工，制定本校的教师及其他职工聘任办法，签订和解除聘任合同，并对教师及其他员工实施包括奖励、处分在内的具体管理活动。以此，学校在聘任、奖励、处分教师和其他职工时，应根据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岗位职责要求，将表现和业绩作为考量重点。值得注意的是，学校在行使该项权利时不得侵犯教师的合法权益，这种权利包括实体上的权利（评定学生学业成绩权、公正考核权、进行教育教学活动权、按时获取工资报酬权和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权等）和程序上的权利（聘任的条件和程序）。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学校作为法人单位，依法享有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的权利。它具体指，学校对其占有的场地、教室、宿舍、教学仪器等设施设备、办学经费以及其他有关财产，享有财产管理的权利和使用的权利，必要时可对其占有的财产进行处理或获得一定的收益。学校行使该项权力时，应遵守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教育经费投入及学校财务活动的管理规定，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有利于学校的发展和实现学校的办学宗旨，不得妨碍学校教育和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得侵害举办者、投资者等有关权利人的财产权利。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学校为了保证教育教学活动的顺利进行，完成预定的教学目标，有权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它具体指，学校有权依法拒绝来自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社会团体、个人等任何方面的非法干涉教育教学活动的行为。这里所谓的“非法干涉”是指行为人违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出不利于教育教学活动的行为，如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随意要求学校停课等。对此，学校都有权进行抵制，并有权要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当地公安、司法、纪检等部门，及时地予以查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校除享有以上八项权利之外，还享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同时，也包括将来制定的法律、法规中确立的有关权利，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此项规定概括了学校享有除上述八项权利之外的其他合法权利，它有利于将来制定进一步完善学校办学自主权的有关教育法律法规。  **【学生】**思考、讨论。 | **通过教师讲解，理解学校的权利与义务（一）。** |
| **课堂小结**  （3min） | 【**教师**】**回顾和总结本节课的知识点。**  **这节课我们一起学习了学校的权利与义务（一），让学生知道学校的基本权利。** | 通过对所学知识的回顾，培养学生的归纳总结能力 |
| **作业布置**（2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简述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展示学校的权利与义务（二）  **二、学校的基本义务**  学校的义务是指学校在教育活动中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即学校在教育活动中必须做出的一定行为或不得做出一定行为的约束。它根据法律产生，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履行。权利和义务是相对应的，学校在享有基本的权利同时，也必须履行一定的法律义务。这样才能使学校在约束中保证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也使学生受教育权利和教师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根据《教育法》第三十条规定了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以下六个方面内容。  **（一）遵守法律、法规**  遵守法律、法规是学校作为法人必须履行的基本义务。它具体指，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应遵守宪法、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制定的规章。该项义务是基于《宪法》确立的，《宪法》第五条第四款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学校作为培养人的社会组织，不但要在一般意义上守法，即所有行为都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且也要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中为学校确立与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实现办学宗旨密切相关的义务。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教育方针是国家教育工作总的要求，反映了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教育的根本性质、总的指导思想和教育工作的总方向。国家教育标准是国家对各级各类教育的教育内容、教育教学质量及办学条件等规定必须达到的一般标准。学校为了使其培养的人才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必须履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的义务。它具体指，学校实施教育教学中，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走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办学道路，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学生；同时，要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加强育人环节，保证教育教学活动和培养学生的质量达到国家的教育教学质量要求，并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在教育教学实施过程中，如果学校出现违背国家教育方针的办学行为，或者不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将被作为违法行为对待，学校及有关直接负责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招收学生或其他受教育，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是学校的基本权利，学校在享有该项权利的同时，也要求学校履行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它具体指，学校一方面要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员工的合法权利，如不得克扣教师工资、不得拒绝符合入学条件的受教育者入学等；另一方面当学校以外的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侵犯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时，学校有义务以合法的方式，积极协助有关单位查处违法行为人，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形成合力，能有效地促进学生的发展。因此，学校有必要加强与家庭教育的联系和沟通，做到依法履行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的义务。该项义务具体指，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设立“家长接待日”“家长会议”“教师家访”等合法的、正当的方式保障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本人学业成绩和在校表现等知情权。学校在履行该项义务时，不得采取“考试成绩排队”“公布学生档案”等非法的方式侵害受教育者的隐私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也不能伤害受教育者的身心健康。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学校作为公益性组织，在保障受教育者受教育权的同时，也需履行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一定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的义务。它具体指，学校依照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收费规定，从办学公益性质出发，按照成本分担原则，公平、合理地确定本校收取学费和杂费的标准（其中义务学校是执行国家标准），并向家长、社会及时公布收费的具体名称和标准，必要时还应公开所收费用的账目，以便接受家长及社会的监督。我国现行关于学校收费的法规、政策文件的基本精神是：国家举办的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不得收取学费，但可酌情收取杂费；非义务教育的学校可以适当收取学费。中小学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一般由省一级教育、物价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  具体确定；高等学校以及一部分部署、省属中等专业学校，一般由各中央主管部门或省一级教育、物价主管部门具体确定。一旦学校不履行该项义务，不执行各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巧立名目，乱收费用，甚至把学校变成牟利的工具，都是违反行为，学校及其直接责任人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依法接受监督**  衡量一所学校是否按其办学宗旨遵循社会公益的原则进行办学，一方面依靠学校内部的管理，另一方面其外部需要依法接受监督。该项义务具体指，学校自觉地把教育教学工作和管理活动置于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之下，对于各级权利机关、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的检查、监督等职权行为，以及社会各界依法对其进行的社会监督行为，应当积极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更不得妨碍检查、监督工作的正常进行。  **【学生】**思考、讨论。 | **通过教师讲解，掌握学校的权利与义务（二）。** |
| **课堂小结**  （3min） | 【**教师**】**回顾和总结本节课的知识点。**  **这节课我们一起学习了学校的权利与义务（二），让学生知道学校的基本义务。** | 通过对所学知识的回顾，培养学生的归纳总结能力 |
| **作业布置**（2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简述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展示依法治校（一）  **一、依法治校的含义**  所谓依法治校，就是依据法律来管理教育，规范教育行为，即在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上，使教育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轨道。具体来说，依法治校就是用法律来规范教育管理活动，协调教育关系，指导教育活动，解决教育矛盾，保护学校和教师的合法权益，促进教育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它包括两方面内容，①指各级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及其他行政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管理学校各项具体事务，确保学校工作的顺利开展；②指学校校长等管理者依照法律法规管理学校各项内部事务，并依法接受监督。  **二、依法治校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在依法治国的背景下，为了深化教育体制改革，适应教育发展的新形势，需要全面推进依法治校。推进依法治校，是学校适应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求，发挥法治在学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学校治理法治化、科学化水平的客观需要；是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建设现代学校制度的内在要求；是适应教育发展新形势，提高管理水平与效益，维护学校、教师、学生各方合法权益，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保障。  目前，依法治校在与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相比，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一些地方和学校对推进依法治校认识还不到位，制度不健全；一些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办学、违规招生、违规收费等问题在个别地区和学校还不时发生；学校管理者和教师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身权益、依法对学生实施教育与管理的能力、意识还亟待提高，权利救济机制还不健全；政府教育管理职能转变还未完全到位，部分教育行政管理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还不强。  这些问题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家教育方针的贯彻落实，影响到教育科学发展与深化改革的进程。因此，国家必须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加快推进依法治校。  **【学生】**思考、讨论。 | **通过教师讲解，熟悉依法治校（一）。** |
| **课堂小结**  （3min） | 【**教师**】**回顾和总结本节课的知识点。**  **这节课我们一起学习了依法治校（一），让学生知道依法治校的含义以及依法治校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 通过对所学知识的回顾，培养学生的归纳总结能力 |
| **作业布置**（2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简述依法治校的含义。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展示依法治校（二）  **三、全面推进依法治校**  新时期，为加强教育法制建设，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需要全面推进依法治校，使其为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就是要努力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管理学校的新格局，使法治成为政府管理学校和学校内部治理的基本方式。  **（一）牢固树立依法治校理念**  理念是人们经过长期的实践和理性思考所形成的理论化、系统化的具有相对稳定性和延续性的认识、理想与观念体系。实行依法治校，主体的法律理念至关重要，而法律理念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法治教育。理念是实践的先导，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首要前提是必须要树立依法治校的理念，这样才能通过实际操作把依法治校落实到学校实际工作中去，让法治在学校的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以此提高学校治理法治化、科学化的水平。  （1）牢固树立依法治校理念必须坚持学校办学的教育社会主义方向。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必须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将坚持和改善党领导与学校的依法治理紧密结合。  （2）牢固树立依法治校的理念必须全面提高校长法律素养。学校的组织形式为校长负责制，因此，全面推进依法治校，要提高校长的法律素养，使校长自觉将依法治校的理念贯彻到学校管理的过程中，并依法制定学校的管理规章，保证学校的办学宗旨、教育活动与制度规范符合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要求。  （3）牢固树立依法治校的理念，要提升广大教职工和学生的法律意识。依法治校，广大教职工和学生是主体，因此，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应充分发挥教职工的作用，提升他们自身的法律意识，让广大师生充分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增强运用法律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教学和学习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的能力。  **（二）健全完善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就要求学校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使其规章制度的制定均在法律的框架内进行。  （1）学校要依法制定和完善办学章程。学校章程是学校依法治理的总纲，学校章程的制定要遵循法制统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基本原则，依据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依据法定程序，得到学校教职工的支持和认可。学校章程要保证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在学校的贯彻落实，保证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已经制定的办学章程，应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际进行修订和完善，以适应日益变化的现代教育发展趋势。  （2）完善与学校章程配套的各项规章制度。用国家的法律法规引导和推动学校内部管理规章的建立健全，对与上位法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不符合学校章程和改革发展要求，或者相互之间不协调的内部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制度，要及时修改或者废止，以学校办学章程为基础，在教学、科研、学生、人事、资产与财务、后勤、安全、对外合作等方面，制定和完善相应的规章制度。  **（三）健全科学决策、民主管理机制**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要健全科学决策、民主管理机制，使学校管理机制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做到制度面前人人平等，让每一位教职员工和学生都认可学校规章制度的权威性并自觉维护。  （1）要依法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要依法明确、合理界定学校内部不同事务的决策权，健全决策机构的职权和议事规则，完善校内重大事项集体决策规则，大力推进学校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同时，健全决策程序。有关学校发展规划、基本建设、重大合作项目、重要资产处置以及重大教育教学改革等决策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合法性论证，开展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建立完善职能部门论证、邀请专家咨询、听取教师意见、专业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测评相结合的风险评估机制。  （2）完善决策执行与监督机制。要在学校内形成决策权、执行权与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内部治理结构，保证管理与决策执行的规范、廉洁、高效。  （3）完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任何权力都需要进行监督和制约，这是法治精神的体现。学校应建立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以确保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落实到实处。在此过程中，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作为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主渠道的作用，在制定涉及学生利益的管理规定时，也要充分征求学生及其家长的意见。  **（四）构建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育人环境**  学校的育人环境渗透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理念，有利于学校及师生在潜移默化的影响下形成良好的依法治校的思维和能力。  （1）学校要依法组织和实施办学活动。学校办学活动应当以育人为本，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切实依法规范办学行为，全面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注重教育教学效果，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同时，依法建设平等的校园环境。  （2）尊重和保护师生的权利。在教师方面，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教师聘任与管理制度，制定权利义务均衡、目标任务明确，具有可执行性的聘任合同，明确学校与教师的权利与义务，依法聘任教师，认真履行合同。在学生方面，要完善制度规则，健全监督机制，保证学生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资源，获得学业和品行评价，获得奖学金及其他奖励、资助等方面受到平等、公正对待。学生管理制度应当以学生为中心，体现公平公正和育人为本的价值理念，尊重和保护学生的人格尊严、基本权利。  （3）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  **（五）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  要把法治作为解决校内矛盾和冲突的基本方式，建立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仲裁等各种争议解决机制，依法妥善、便捷地处理学校内部的各种利益纠纷。要特别注重和发挥基层调解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团体和法制工作机构在处理纠纷中的作用，建立公平公正的处理程序，将因人事处分、学术评价、教职工待遇、学籍管理等行为引发的纠纷，纳入不同的解决渠道，提高解决纠纷的效率和效果。要尊崇法律、尊重司法。对难以在校内完全解决的纠纷，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提交有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社会调解组织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解决。对师生与学校发生的法律争议，学校应当积极应诉，认真落实法律文书要求学校履行的义务。  **（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形成浓厚的学校法治文化氛围**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必须通过多种途径对学校内部各群体的依法治校的宣传，使学校广大教职工及学生知法、懂法，积极参与到依法治校的工作中。  （1）切实加强对学校管理者依法治校意识和能力的培养。学校管理者要带头增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牢固树立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尊重师生合法权益的理念，自觉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准确把握权利与义务、民主与法治、实体与程序、教育与惩戒的平衡，实现目的与手段的有机统一。  （2）全面提高教师依法执教的意识与能力。要认真组织教师的法制宣传教育，在教师的入职培训、岗位培训中，明确法制教育的内容与学时，建立健全考核制度，重要的和新出台的教育法律、法规要实现教师全员培训。  （3）加强和改善学生法制教育。中小学要将学生法治意识、法律素养，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予以体现。要深入开展学生法制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研究，不断丰富法制教育的形式与内容，使学生通过课堂教学、主题活动、社会实践等多种方式，掌握法律知识，培养法治理念。  **【学生】**思考、讨论。 | **通过教师讲解，了解依法治校（二）。** |
| **课堂小结**  （3min） | 【**教师**】**回顾和总结本节课的知识点。**  **这节课我们一起学习了依法治校（二），让学生知道全面推进依法治校。** | 通过对所学知识的回顾，培养学生的归纳总结能力 |
| **作业布置**（2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简述健全科学决策、民主管理机制。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教学反思** | 教师可以对自己在课堂上设计的教学环节进行评估，看是否合理、有序、有效。如果教学环节设计合理、流畅、能够引导学生逐步深入理解，说明教学效果良好。 | |